（价格认定机构名称）

# 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

**（文号）**

（提出机关名称）：

你单位《价格认定协助书》（文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现因下述第 项原因，我单位决定不予受理。你单位《价格认定协助书》及相关材料一并退还。

1．提出机关未按照所在行政区域分级提出价格认定协助。

2．价格认定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未按规定补充材料。

4．法律、法规规定无需进行价格认定。

5．其他： 。

特此通知。

年 月 日

（价格认定机构公章）